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和2024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05,04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6.43元/股。上述股份过户数量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5年7月19日届满,可解锁的股票数量为2,005,044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100%,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2,005,044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至此,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后续公司将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根据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等事宜。

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9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9,78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9,969,005股变更为922,959,225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929,969,005元变更为人民币922,959,22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玖亿贰仟玖拾陆万玖仟零伍元整	注册资本:玖亿贰仟贰佰玖拾伍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5326225 2

2、名称: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霍中和

5、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环保材料、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玖亿贰仟贰佰玖拾伍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7、成立日期:1995年07月05日

8、住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

备查文件: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核准,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307,84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29.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977.4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0,389,830.6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9,610,146.8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JNAA5B016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签署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账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行	38120101040107899	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轶超、叶盛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7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卡麦角林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金赛药业卡麦角林片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卡麦角林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YHL2500098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高催乳素血症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卡麦角林片是金赛药业开发的一款多巴胺受体激动剂,对多巴胺D2受体具有有效的激动剂活性,注册分类为化药3类,拟开发用于高催乳素血症/垂体催乳素腺瘤的治疗。

高催乳素血症(hyperprolactinemia,HPRL)是由于各种原因引起外周血清催乳素水平持续高于正常值的一种临床病理生理状态,由多种生理、药理、病理情况引起。流行病学显示:高催乳素血症年轻女性常见的下丘脑-垂体轴内分泌紊乱,25~34岁妇女的年发病率为23.9/10万;继发性闭经及闭经泌乳患者中,高催乳素血症分别占 10%~25%及 70%~80%;20%~30%高催乳素血症患者有垂体瘤,最常见为催乳素腺瘤,是临床上病理性高催乳素血症最常见的原因。催乳素腺瘤以20~50岁女性多见,成人男女患者比例约为1:10。

目前治疗高催乳素血症、垂体催乳素腺瘤(无论微腺瘤或大腺瘤),首选多巴胺受体激动剂治疗。卡麦角林是具有高度选择性的多巴胺D2受体激动剂,是溴隐亭的换代药物,抑制催乳素的作用更强大而不良反应相对减少,作用时间更长。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卡麦角林原研产品自1992年起在全球80多个国家或地区获批上市,为国内外推荐的高催乳素血症/垂体催乳素腺瘤一线治疗药物。截至目前,国内尚无同品种产品上市,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获批可推动后续该产品临床开发及符合患者的未满足临床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海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章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

2、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15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04人。

3、业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情况: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34.12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3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义,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0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文斯,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审计费用,以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配备的审计人员及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事前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知于2025年8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海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章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18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84.7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3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78.32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2,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5)。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192.13万元,低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738.00	33,000.00
2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55,117.00	25,192.13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22,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13,000.00
合计		208,855.00	93,192.1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基本情况

2025年8月8日,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0935期,产品编码为C25A10935,认购金额1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0935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银行理财	12,000	1.00-2.02	29.59-59.77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2、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0935期
产品编码	C25A1093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起息日	2025年08月09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5年11月07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6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联系标的	伦敦金
联系标的定义	伦敦黄金,表示为一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XAUUSD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5年08月11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5年11月06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基础利率	1.00000%
收益区间	1.00000%-2.02000%
计息基础天数	365天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伦敦金银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的109.7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2.02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伦敦金银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等于期初价格的109.70%且大于等于期初价格的87.2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1.62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伦敦金银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87.2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0000%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5)。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5-5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